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仔细审阅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枫巍： _____

郭建国： _____

张 欣： _____

2021年5月10日